

徐富应 9.8

附件一：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9 月 6 日

环境问题	38-25 临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			整改时限	2025 年 12 月底		
整改目标	提升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（工业园区厂）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稳定运行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组织审核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 1: 临沧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主体移交工作，提升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稳定运行			责任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整改时限	2025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
						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	